

模擬訓練教室與模具使用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	C4043B013	制定單位	教學研究部
ISO 條文依據		制定日期	102/07/09
版次 / 頁數	第 1.2 版，共 3 頁	修訂日期	105/12/15

修訂記錄

版次	實施日期	修訂內容
1.1	103.08.17	
1.2	106.01.01	5.1 修訂管理單位、明訂管理單位業務內容 5.2.2、5.2.3.4 借用規範新增衝突協調、借用期限 5.2.6 修訂鑰匙借用登記表，並新增借用滿意度調查 5.4.3 新增技術練習清單

制定

吳曉宇 專員
罕華發 主任

核准

胡彼得 副院長
鄒繼群 院長

- 1.目的：為有效追蹤教學資源使用狀況，以供各部門之租借使用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2.適用範圍：醫院內各單位
- 3.定義：無
- 4.相關文件：無
- 5.作業說明：

為提供最高品質的臨床技能訓練環境與教學品質，各單位使用模擬訓練教室之場地與模具時，敬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 - 5.1 管理單位：護理部(院內借用)、教研室(異常維護、院外借用)
 - 5.1.1 負責每年統編耗材預算，每月依各使用人登錄之耗材清單進行耗材補充。
 - 5.1.2 負責每三個月盤點教具的功能性是否完好，依使用人回報設備狀況進行維護或故障排除、報修等。
 - 5.1.3 負責每年請模具廠商進行保養維護，並視情況進行模具耗材之更換。
 - 5.1.4 負責收集使用者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調查問卷，並評估分析，以利後續檢討改進。
 - 5.2 使用規範：
 - 5.2.1 本院模擬訓練教室主要提供各職類醫護人員、實習生模擬或技能訓練使用。
 - 5.2.2 此空間之使用以全院性之技能訓練為優先，且以技能操作訓練課程為主。
同一時間內有二個以上單位提出借用申請時，護理部得依教學內容、屬性，保留某單位之優先使用權。
 - 5.2.3 院內同仁使用此空間及模具均免收費，院外同仁借用按租用收費標準計費。
 - 5.2.4 借用場地請於訓練活動前提出申請，請至 HIP→會議室「住院大樓 (909 模擬訓練教室)」預約申請；於住院大樓 11 樓護理站領取鑰匙，並填寫借用登記表，方能使用。
 - 5.2.4.1 教具不需預約，僅場地使用前需至 hip 預約。
 - 5.2.4.2 若院外需借用場地或教具，將統一由教研室負責處理並需登記場地，並依照場地及設備租用收費標準計費。
 - 5.2.4.3 借用時間以當日為限，若有特殊需要，需以專案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借用。
 - 5.2.5 空間、設施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或損壞，需立即告知教研室反應處理，如損壞則需視損毀狀況負賠償責任。
 - 5.2.6 空間借用申請人使用後需填寫**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**、恢復原狀及環境清

潔維護。

5.2.7 未經臨床教師或**管理單位**人員許可嚴禁自行操作中心設備或**移動病房內各項設備儀器**。

5.2.8 請借用人隨手關燈、關冷氣，確實做好節能減碳。

5.2.9 此空間內，請保持安靜，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
5.2.10 若發現設施有故障情形，請立即聯絡**教研室**，以利安排維修。

5.2.11 違反本規定者，**管理單位**有停止借（使）用之權力。

5.3 教具使用：

5.3.1 使用模具前後請清潔雙手。

5.3.2 嚴禁使用優碘、紅藥水等有色液體(以清水取代)或任何筆類於模具上。

5.3.3 使用模具完畢應盡量將內部水份排乾。

5.3.4 使用模具完畢應物歸原位，並將各類膠帶清除。

5.3.5 對甦醒安妮練習人工呼吸時請務必使用呼吸薄膜。

5.4 醫材耗材：

5.4.1 請盡量重複使用耗材。

5.4.2 使用過的耗材**丟棄時**請依規定**垃圾分類**。

5.4.3 **使用後，歸還鑰匙，並繳回技術練習清單，以歸類各職類使用狀況。**

5.5 院外使用收費標準：

5.5.1 空間部份：

5.5.1.1 模擬訓練教室：可容納人數 10 人，每半天(以 4 小時計，8:00-12:00 或 1:00-17:00)1000 元，逾時每小時加收 400 元。

5.5.1.2 教具租借費用另計。

5.5.2 模具部份：模具費用不含耗材費用。

項次	名稱	費用(元/日)
1	電擊安妮 CPR-D	1500
2	簡易 CPR 安妮	500
3	哈姆立克模型	500
4	鼻胃管及氣切照護訓練模型	1500
5	互換式男女導尿及灌腸模型(女性骨盆)	500
6	男性靜脈注射訓練手臂	500
7	成人氣道處置模型	1500
8	嬰兒靜脈手臂	500

9	嬰兒氣道處理訓練模型	500
10	半身靜脈注射模型	1500
11	縫合練習手臂	800
12	腿部縫合練習模型	800
13	半身中央及周邊靜脈導管照護練習模型	1500

5.5.3 基於友好互惠原則，耕莘醫院及耕莘專校借用可不收取費用。

5.5.4 使用場地與教具前後需與教研室人員當面點交，若有因使用而導致教具毀損時，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
6.應用表單：鑰匙借用登記表、**技術練習清單**、**耗材清單**、**教具盤點表**